

附表一

明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表

申請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請貼脫帽 一寸照片 乙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系別	系											
高中就讀學校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限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影本： ①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②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考中心 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考證明：由考生所就讀高中學校加蓋學校戳章(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歷年成績單：由考生就讀高中學校出具歷年成績證明(限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傳及讀書計畫：親擬自傳乙份。(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8. 能力證明：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職業證照(影本)、語文能力、社團表現、班級幹部及競賽成果、師長推薦函(附表四)等。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div>											

註：1.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 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妥。

附表二

明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考證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高中就讀學校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應屆畢業生計算至三年級上學期成績為準)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_____ 該班名次_____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其歷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 致</p> <p>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請蓋就讀高中學校戳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申請系別	系 (由學生填寫)										

明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個人自傳表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別：_____系

高中就讀學校：_____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請按簡章各系規定字數，參考下列內容書寫）

1. 家庭生活 2. 求學經過

3. 選系原因或理由及進入大學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畫及生活 4. 其他

二、自傳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

※請依此格式親自工整手寫。



附表四

明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師長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就讀高中學校：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校申請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V)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知識領域(各類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就讀之潛力。
- 三、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具評
體語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師長推薦函可以本表簡明書寫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彌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五、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生請勿填寫網底部分)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加權平均成績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

複查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生簽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校 系(組)、學程代碼	成 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第一階段 篩選加權 平均成績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校 系(組)、學程代碼	成 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第二階段 甄 試 總 成 績				

注意事項：

- 請依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加權平均成績，或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填寫本申請表並
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
 - 複查第一階段成績：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以書面申請於101年3月23日
(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郵政匯票受款人：技專校院招生
委員會聯合會。【本委員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中正館3樓)，10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
 - 複查第二階段成績：每申請1校【含多系(組)、學程】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各
校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各校提出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各科技校院校名全銜。
-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問及逾期未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caac.jctv.ntut.edu.tw>下載。

附表六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科技校院存查聯

姓 名		申請編號		電 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系(組)、學程名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申請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1年 月 日
科技校院 教務處蓋章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 名		申請編號		電 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系(組)、學程名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申請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1年 月 日
科技校院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並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依各校規定日期、方式及簡章規定向所錄取科技校院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2. 科技校院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科技校院存查，第二聯交由申請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 各校另訂有聲明書格式或有其他規定事項者，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5.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caac.jctv.ntut.edu.tw>下載。

附表七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封面上】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複試專用信封

申請編號：
申請生：
申請系(組)、學程：
畢業學校：
寄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收件學校：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二階複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800 元整(郵政匯票，受款人：明新科技大學)	
應繳交資料 及其他有利 送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7. 其他有利送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測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8. 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傳及讀書計畫	※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p>注意事項：</p> <p>1. 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p> <p>2. 每一專用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一校系(組)、學程報名資料； 請勿二人【或一人報名同校二系(組)、學程】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p>		